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17〕43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外贸 稳定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促进我市进出口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8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一）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对当年首次实现出口实绩的企业：

出口实现50万美元（不含50万美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物流费补贴5万元；

出口实现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物流费补贴10万元；

出口实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不含 100 万美元），超出 100 万美元部分给予物流补贴 0.03 元人民币/美元；

出口实现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不含 500 万美元），超出 500 万美元部分给予物流补贴 0.02 元人民币/美元；

出口实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不含 1000 万美元），超出 1000 万美元部分给予物流补贴 0.01 元人民币/美元。

对实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述规定分段计算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对企业进口未列入国家或安徽省《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目录》内的先进技术、设备及产品，视具体进口情况酌情参考上述出口补助标准予以适当物流补助。

（二）进一步支持外贸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对外贸出口存量企业，当年出口实绩不低于上年度的：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补贴物流费 5000 元人民币；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超出 100 万美元部分，按 0.02 元人民币/美元予以物流补贴；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的企业，超出 1000 万美元部分，按 0.01 元人民币/美元予以物流补贴。

当年新增出口部分按 0.03 元人民币/美元予以物流补贴。

对实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述规定分段计算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对企业进口未列入国家或安徽省《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

设备和产品目录》内的先进技术、设备及产品，视具体进口情况酌情参考上述出口补助标准予以适当物流补助。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境内进出口展会（如华交会、广交会等）给予每个展位不低于70%的展位费补贴。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或考察、申请国际产品认证和专利、开展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实际发生的展位费、考察费、认证费等，参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中关于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政策给予不低于70%的补贴。

（四）推进加工贸易和重点企业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和外贸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对引进先进设备、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对重点进出口企业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境外营销网络（专卖店、公共海外仓、营销网点、展销中心等），给予一次性10万元支持。据此营销网络实现进出口超过300万美元，投资额达到3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投资额1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经认定以外贸综合服务为目的，且为中小企业提供外贸政策宣传、业务培训、通关、报检、退税、担保、融资等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七) 加大进出口孵化和培训工作。鼓励各县(区)、园区开展进出口孵化和培训**工作**。对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按每新增1家进出口实绩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开展宣讲培训的,根据等次和规模分别给予2万元/场次、5万元/场次的补助。鼓励企业在本地开展报关业务,每报关一票给予100元补助。

二、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八) 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或安徽省《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目录》内的先进技术、设备及产品,进口额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美元奖励0.02元,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不含进口旧机电产品)。

(九) 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对当年服务进出口额100万美元或服务外包额500万美元以上的增量企业,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奖励。

(十) 加快开放型载体建设。对新建并通过海关验收的保税物流中心,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建并通过海关验收的自用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建并通过海关验收的公用型保税仓库,给予8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批建设、验收启用并实现进口实绩的进境指定口岸(场所)建设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补贴;对进口商品展示

交易中心实现自营进口突破的，按照平台建设投入给予一次性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对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支持。

三、加快提升对外贸易国际竞争力

（十一）加快培育外贸品牌。鼓励支持企业创立品牌或者收购国际品牌，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对获得“安徽出口名牌”和“中国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十二）加快推进出口基地建设，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围绕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而进行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考核合格的按国家级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省级基地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等公共性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应诉贸易摩擦案件。对企业应诉贸易摩擦案件、采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措施或开展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相关法律服务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四)扩大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对企业向出口信用保险承办机构实际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五)加强进出口融资服务。对办理进出口专项担保贷款业务的重点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 30%的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十六)市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预留一定资金额度用于配套国家及省级当年新出台外贸支持政策。

(十七)为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市财政每年从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出不低于 50 万元资金，由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专业人员，为外向型企业免费提供退税、通关、业务培训等服务。

(十八)本通知中政策支持范围是在本市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或单位。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九)对当年度已享受国家、省级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叠加享受市级政策支持。

(二十)为更好激励企业，各县（区）、园区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年的专项资金用于配套支持，具体支持政策由各地根据实际分别制定。

(二十一)本通知中政策的具体兑现程序规则由财政、商务部门联合制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